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涉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性文件审查处理情况表

层级	清理审查数量	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文件数量	主要问题	处理情况
地级以上市政府文件	2	0	无	1. 继续实施1件（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公交站亭（牌）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（江府办函〔2013〕122号）》）； 2. 拟废止1件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江门港总体规划》的通知（江府〔2015〕7号））。
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文件	5	0	无	1. 继续实施2件（《江门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办法》（江交局〔2021〕43号））、《关于修改〈关于规范江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江交局〔2022〕72号）； 2. 拟修改3件（《江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江交局〔2017〕15号））《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小客车合乘暂行规定》江交局〔2017〕23号）、《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（试行）》。
总计	6	0		以上没有和建筑垃圾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。